

各位同學好：

附件一為學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請注意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已完成論文初稿或經獲准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初稿經線上偵測剽竊系統檢查，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依各系(所)規定程序審查同意者』。及第三條『學位考試申請期限，第一學期為開學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為開學日至六月三十日止。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所以，請同學於6月30日前，學位考試申請要繳交的資料如下：

1. 學位考試申請表：先上校務系統進行學位考試申請(口試時間及口試委員需確定)，並印出申請表(請參附件二，請大家先做到 pp.8 頁前即可)，給指導老師簽名後送交系辦。
2. 學位申請審核表(附件三)：該簽名的地方記得簽名。
3. 歷年成績單(系辦會幫各位申請，不用自行申請)
4. 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附件四)：該簽名的地方記得簽名，並請附上初稿封面、目錄及中英文摘要。
5. 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或免修習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

每位同學的口試時間端視各位的論文進度及指導老師安排，系辦並未統一任何時間，請大家注意。

另外，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管理平臺(<https://cloud.ncl.edu.tw/nkust/>) (論文完稿上傳國圖)，請同學們自行上網申請，系統會自動發給碩博士論文網的帳號及密碼，若資料要修改的，請同學自行上網修正，沒收到帳密的同學，記得跟圖書館詢問。

如果有問題，請與系辦公室連絡，謝謝!

企管系辦

2021.02